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8.2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08.27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2人

4. 预留授予价格:6.8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一致

7.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64,300	5.94%	0.0148%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57,300	5.29%	0.0132%
郎静	副总经理	57,300	5.29%	0.0132%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7,300	19.15%	0.0478%
李军	总工程师	57,300	5.29%	0.0132%
范本勇	副总经理	57,300	5.29%	0.0132%
李建宁	副总经理	60,300	5.57%	0.0139%
吴晋州	财务总监	57,300	5.29%	0.0132%
黄河	副总经理	57,300	5.29%	0.013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人)		407,000	37.59%	0.0939%
合计(22人)		1,082,700	100%	0.2497%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4-00012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2月23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7,427,32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2,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44,622.00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08.2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3,580,099股变更为434,662,799股。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54%变更为23.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426,043,599	0	426,043,599
限售流通股	7,536,500	1,082,700	8,619,200
合计	433,580,099	1,082,700	434,662,79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647.45万元,则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8.27	647.45	465.36	175.35	6.74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摊销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0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董事周洪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洪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洪溶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洪溶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周洪溶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周洪溶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0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0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8)""《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4)""《弘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696,999.12元,负债总额为259,024,629.63元;2019年度,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197,041.52元,实现净利润33,622,330.98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化肥公司资产总额为1,239,472,653.35元,负债总额为354,453,840.54元;2020年1-9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109,741.12元,实现净利润30,452,359.52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主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2 %。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全资子公司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天地")于近日与株洲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5321)。为了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株洲天地受让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面积为18,728.4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株洲天地未来的生产经营、研发及办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株洲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受让人: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2、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宗地位置: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宗地编号:(2020)网挂第346号

宗地面积:18,728.47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50年

成交价格:18,805,740元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的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小写:8,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壹点伍柒元(小写:4,271.57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建筑总面积22,474.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20不低于0.80;建筑密度不高于45%不低于35%;绿地率不高于15%不低于10%。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1,310.99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5月6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5月5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违约责任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株洲天地现有生产、研发及办公用地为其租赁用地,由于城市规划,未来面临拆迁风险,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株洲天地需要更大的场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购买该地块主要用于株洲天地未来的生产经营、研发及办公,该地块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业务可辐射整个株洲市区,能够助力株洲天地未来的业务拓展,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株洲天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2,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6月期156号	1,000	3.60%	18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9月期101号	1,000	3.70%	27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156号

(1)理财产品代码:SPK133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9月期101号

(1)理财产品代码:SPK134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3.7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947,692,001.67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安鑫宝"3月期137号	2,000	2021-1-6	2021-4-6	3.45%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3月期138号	2,500	2021-1-7	2021-4-6	3.45%
3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3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6号	5,000	2020-12-15	2021-6-15	3.55%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6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56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8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11	中泰证券	"泰鑫宝"9月期101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合计			70,5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招商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招证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招证G3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招证G4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招证G5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招证G6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招证G7

债券代码:175637.SH 债券简称:21招证G1

债券代码:175638.SH 债券简称:21招证G2

债券代码:175715.SH 债券简称:21招证G3

债券代码:163865.SH 债券简称:21招证S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招商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招商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招商F7

债券代码:177972.SH 债券简称:21招证F1

债券代码:177973.SH 债券简称:21招证F2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简称:20招证C1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简称:20招证C2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简称:21招证C1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简称:21招证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2020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1月及2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058.25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借款余额为988.26亿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406.7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418.4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9.54%,超过20%;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363.9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375.7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5.50%,超过20%。

二、2021年1月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53.70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97%,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开展新股申购融资业务形成的银行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境外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64.61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0.16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二、2021年2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6.12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3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境外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19.28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17%,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0.30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3%。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编号:2021-02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99%的股权以289,420,000元价格转让给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8.45%的股权,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9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资产结构,经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不低于所持青岛易邦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具体转让比例、转让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9,420,000元价格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易邦4.9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青岛易邦33.4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易邦28.45%的股权,亨通集团持有青岛易邦4.9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元钊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21号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兽药生产;兽医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经青岛易邦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企业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崔根良持有股权比例58.6957%,崔巍持有股权比例41.304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9,240.81	6,151,677.97
负债总额	4,791,812.55	4,140,475.96
净资产	2,287,428.25	2,011,202.01
项目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5,513.90	4,498,953.43
利润总额	230,407.25	197,042.17
净利润	182,675.03	155,979.95

亨通集团与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出让方持有的青岛易邦4.99%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出让方同意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让方拟转让的目标股权按照青岛易邦整体股权估值人民币58亿元计算,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贰万】元(小写:【¥289,420,000】元)("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2.上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是针对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及其它所有者权益,如有)的转让对价。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向出让方分笔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1)在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化为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在出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依照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要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柒拾壹】万元(小写【¥144,710,000】元)("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3)在青岛易邦办理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以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壹】万元(小写【¥114,71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采用其他付款方式;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当立即向受让方出具收款收据。

第四条 股权交割

1.本合同生效之日,受让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化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持有目标股权,成为青岛易邦的新股东,受让方按青岛易邦4.99%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出让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有关目标股权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和/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自受让方逾期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按照实际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占应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比例享有目标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未实际支付部分对应的目标股权股东权益仍由出让方享有,直至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后再享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股东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可归责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出让方未能按时将目标股权过户给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当按照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出让方除应向受让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外,受让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让方退还其已收取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因青岛易邦合规性需要导致未及时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可归责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时向出让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除应向出让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外,出让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返还目标股权。

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声明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合理的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易邦的股权比例将由33.44%变更为28.45%。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约21,407.88万元,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交易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副董事长鲁剑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陈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东因疫情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唐静波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纪双霞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崑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礼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5,685.30	792,762.41	14.24
营业利润	93,017.72	71,072.54	30.88
利润总额	91,061.72	70,877.29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90.34	55,154.70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64.98	35,264.72	5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17	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	16.17	增长3.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37,611.70	701,501.96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551.68	351,445.48	10.84
股 本	47,672.78	47,887.9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34	11.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目标牵引为有效管理工具,推动公司运营体系的持续变革,在品牌年轻化、数字化运营、全渠道零售、组织激励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更加坚定地推行创新和变革,疫情期间营业收入快速恢复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7亿元,同比增长14.24%。

(二)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30亿元,同比增长3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亿元,同比增长59.83%。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直营门店重视经营质量,加盟商门店重视规模增长,在传统电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积极拓展社交电商新渠道,2020年度公司直营、加盟、电商各渠道零售收入均实现了有效增长。

2、公司持续精进商品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商品快反占比;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赋能精准设计,快速响应消费者时尚需求。2020年度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存货规模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存货周转天数持续下降。

3、公司积极推进组织结构和业务模式的优化调整,原持续亏损的孵化品牌在2020年度较大幅度减亏或扭亏为盈。此外,疫情期间合作伙伴减免租金和政府减免社保费用,减少了公司费用支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3,689.19	1,126,740.45	25.47%
营业利润	611,782.42	472,599.29	29.45%
利润总额	610,281.06	471,454.85	2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832.03	296,750.40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246.11	292,497.82	3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70	3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7.88	增加2.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874,297.64	17,810,850.16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58,777.81	3,907,806.39	16.66%
股 本	422,712.97	422,712.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9	9.24	10.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在内外部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公司主动作为,抢抓机遇,严控风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实现大幅提升。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141.37亿元,同比增长25.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8亿元,同比增长39.7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叶柏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曲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蓓蓓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7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金永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金永成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永成先生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1827707。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